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燕子矶新城神农路

（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标段编码：QXSZ2500328-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0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71
目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 投标函	73
(二) 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7
四、投标保证金	7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9
五、商务标文件	8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0
(附件) 企业资质	80
(附件) 企业证书	8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1
(附件) 基本信息	82
(附件) 资格证书	82
(附件) 社保	82
(附件) 业绩	8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
(附件) 基本信息	84
(附件) 资格证书	8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7
六、经济标文件	88
七、技术标文件	89
八、其他资料	90
第九章 其他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QXSZ2500328-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已由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栖住建字[2023]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燕子矶街道，西起燕园路经怡宁路和怡静路，东至燕城大道

2.2 招标范围：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086,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全长约762.1米，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交叉口渠化段为42米），城市次干路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最高限价：1086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业绩要求：无要求。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因系统字数限制，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9.5条，或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条。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3-31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53.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33.00 分 (4) 其他：4.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p> <p>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table border="1"> <tr> <td>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td> <td>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able>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td> <td>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专业不得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录入信</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专业不得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录入信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专业不得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录入信	6.00																												

	息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3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道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00
监理机构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00
监理机构人员（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	2.00

		、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监理机构人员（安全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00
	监理机构人员（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00
	监理设施与设备评分标准 (0~5.00)	现场常备设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全部配齐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满分5分）	5.00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4.00
	总监业绩评分标准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以总监身份在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中监理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	4.00

		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0~4.00)</td> <td>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0~4.00)	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0~4.00)	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及其他法定媒介](#)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025-68505814；QQ：3979558114；QQ：763240925；QQ：3332365139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因系统字数限制，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其他要求补充如下：

1、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2025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总监理工程师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怡宁路17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 丽华中心大厦 11 层
联系人：	钱部长	联系人：	刘思冶
电话：	/	电话：	1515067276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栖霞区建设局（电话:025-85698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怡宁路17号 联系人： 钱部长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大厦 11 层 联系人： 刘思冶 电话： 15150672767
1.1.4	项目名称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燕子矶街道，西起燕园路经怡宁路和怡静路，东至燕城大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标段的监理费用。
1.3.1	招标范围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1.3.2	服务期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2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2-17 其他： 监理服务期：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业绩要求：无要求。</p> <p>信誉要求：/。</p> <p>其他要求：因系统字数限制，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9.5条，或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3-14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3-14 12: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3-14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3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3-14 12: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3-14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网上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或质询，应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相关异议或质询。</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86000元。</p> <p>(3) 本项目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4) 因系统字数限制，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其他要求补充如下：</p> <p>1、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2025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总监理工程师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4、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5、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QXSZ2500328-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无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业绩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2025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总监理工程师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4、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5、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7月</p>

			<p>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记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	<p>监理范围包括：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p> <p>其他阶段相关服务的范围包括：。</p>
		监理服务期限	<p>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360日历天</p>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报价	<p>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监理人员配套及持证上岗要求	本次招标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中无效投标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53.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33.00 分 (4) 其他：4.0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p>	

		<p>(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table border="1"> <tr> <td>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td> <td>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 <td>1.00</td> </tr> <tr> <td>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td> <td>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 <td>2.00</td> </tr> </table>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最高得1分，最低不得分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最高得2分，最低不得分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td> <td>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专业不得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录入信息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3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td> <td>6.00</td> </tr> <tr> <td>监理机构人员（道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4.00)</td> <td>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td> <td>4.00</td> </tr> <tr> <td>监理机构人员（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td> <td>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专业不得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录入信息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3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6.00	监理机构人员（道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证书） (0~6.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3分，其他专业不得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录入信息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3分。（证书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6.00												
监理机构人员（道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4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00												

<p>监理机构人员（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p>	<p>2.00</p>
<p>监理机构人员（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p>	<p>2.00</p>
<p>监理机构人员（安全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p>	<p>2.00</p>
<p>监理机构人员（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均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p>	<p>2.00</p>
<p>监理设施与设备评分标准 (0~5.00)</p>	<p>现场常备设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全部配齐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本项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满分5分）</p>	<p>5.00</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业绩 (0~4.00)</td> <td>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td> <td>4.00</td> </tr> <tr> <td>总监业绩评分标准 (0~4.00)</td> <td>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以总监身份在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中监理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td> <td>4.00</td> </tr> </table>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4.00	总监业绩评分标准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以总监身份在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中监理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4.00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造价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4.00						
总监业绩评分标准 (0~4.00)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以总监身份在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中监理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在64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e路阳光”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4.00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0~4.00)</td> <td>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0~4.00)	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分评分标准 (0~4.00)	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4%）	4.00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由招标人自行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燕子矶街道，西起燕园路，经怡宁路和怡静路，东至燕城大道](#)；

3. 工程规模：[全长约 762.1 米，规划红线宽度为 35 米（交叉口渠化段为 42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拆除工程、排水及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

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会审纪要；（2）协助业主准备招标文件，并就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选择向业主提出合理建议；（3）协助业主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4）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5）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合理建议；（6）审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7）审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8）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9）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地工程建设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10）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11）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书面报告业主同意时，应事先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确认；（12）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修正计划，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审查工程实际完工时间是否

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1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原则，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14）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审核工程付款帐单；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业主不得支付工程款；（15）对承包商提出的经济签证按承包合同提出处理意见，初审签证造价。如监理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造价（重大变更的处理、变更签证处理不及时、不准确等）时，扣除监理费的5%~20%；（16）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审查承包商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承包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主方支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如果承包商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17）审查承包商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文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审核承包商或供应商竣工或交工结算；（18）督促承包商履行缺陷保修责任；（19）按时向业主报送监理月报、特殊问题监理报告、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工作总结；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定期向业主汇报工作；（20）其它属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监理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办法》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该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订购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组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1个（含1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10%，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费再下浮10%；（2）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1个（含1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5%，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费再下浮5%。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四控”“二管理”“一协调”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1）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的审查权；（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5）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9）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10）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监理方案，每月第一周的例会前提交监理月报，每周例会提交监理周报，其他会议提交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提供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最终监理费计算方式：监理费结算总价=审计单位审定所监理工程结算造价×费率（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各造价所适用费率）×(1-40%)×（投标人中标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予调整。

(2) 监理费率=（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各造价所适用费率）×(1-40%)×（投标人中标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3) 监理费的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工程产值达到 50%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40%；

3) 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用的 70%；

4) 竣工结算款：所有工程结算审定完成，监理费支付至监理费用审定价的 97%。

5) 余款：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在 1 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委托人暂扣质保金直至监理人监督修复缺陷，并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第 4.1.1 款计算委托人的损失，如质保金不足以承担相应损失，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追偿。

5) 如项目建设周期间隔较长，可按单位工程分阶段结算，付款节点不变。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当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除。

监理人申请支付酬金须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1) 专用条款中 4.2.3、6.2.2、6.2.3、6.2.5、6.2.6 不采用。

(2) 监理超期服务酬金不计（监理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只与工程结算价有关）。

(3)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处以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

(4) 合同签约后，进场时间等业主通知后 5 日内人员必须到场，否则按每天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5) 总监及监理部所有人员必须全部驻场，总监每周驻场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00 元(每人每天)；

(6)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1000 元/次）并要求更换人员；

(7) 现场监理人员职业纪律和廉政准则：按宁基建字[2000]822 号文执行；

(8) 本工程监理组配备的人员不允许兼职，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5000 元/人）并要求更换人员；

(9)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下浮率方式；

(10) 监理人如发生公司股权变更等重大事宜，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并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监理人的正常工作暂停 60 日以上时，经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且履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流程、手续后，可撤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监理单位不得索赔。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监理任务大纲及规范、技术标准

1. 监理任务大纲

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

/

勘察阶段：

/

设计阶段：

/

保修阶段：

燕子矶新城神农路（燕园路-燕城大道段）建设工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2. 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工程专业规范

本规程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

4.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2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监理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与设备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 十二、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

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五)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中标时间	总监姓名	备注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企业信誉情况表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经济标文件

格式自拟

七、监理大纲

1、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监理大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计划可行，对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程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监督机制健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工作依据；
- 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岗位职责；
- 3) 项目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工作制度；
- 4) 对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的控制方法与措施；
- 5)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以及实施进程中如何对关键点进行控制；
- 6) 针对重要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采取的主要监理技术措施；
- 7) 针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8)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